

## 附件 14 答客問集

Q1：倘 A 公司併購 B 公司後，原 B 公司所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是否可轉移給 A 公司持續使用？

A1：分以下 3 種態樣：

- a) A 公司完全併購 B 公司，即依「企業併購法」完成合併程序，原 B 公司所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可檢附申請函、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及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欲移轉證書之影本 (若數量超過 10 張可列證書清單代替，須詳列證書號碼和總數量) 及 A 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辦移轉，將相關證書移由 A 公司繼續使用，而原 B 公司所擁有之證書將換發為名義人為 A 公司之證書；
- b) A 公司部分併購 B 公司 (含產品產製部門)，原則上須由 A 公司重新申請，惟本局同意由 A 公司以 B 公司之證書作為技術文件申辦，而 B 公司原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將隨之註銷；
- c) A 公司部分併購 B 公司 (不含產品產製部門)，B 公司所擁有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不得辦理移轉予 A 公司使用；倘 A 公司擬取得相關證書使用權，須自行申辦。

Q2：倘某公司主動消滅掉，其所擁有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如何處理？

A2：因原核予驗證登錄之處分相對人已不存在，所以驗證登錄處分應予廢止，並註銷證書。

Q3：倘某公司所產製之動力衝剪機械 (為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移供自身公司內部使用，是否須辦理檢驗？

A3：依據「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運出廠場或進口之應施檢驗商品須完成檢驗作業，本項案例並無運出廠場銷售之行為，尚非「商品檢驗法」規範範圍。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及 6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因此，雇主是否採取申辦型式檢定以達成確認與法規之符合性，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Q4：法規內所規定之防護式安全門，其材質有否要求？

A4：僅須具備防護功能即可。

Q5：進口機械之代理商更換時，原檢定合格證明書是否須更換？

A5：倘於檢定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內，則可不必更換。

Q6：目前動力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多為雙手+光電式為最常用之型式，倘雙手操作者已獲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該證明書或證書是否可適用於雙手+光電式之同型式機械，亦即將光電式之安全裝置作為

選配？

- A6：因考量安全裝置之裝配將會改變安全功能之迴路，因此，前述安全裝置之不同，必須依據「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第3點規定，認定為不同主型式之產品予以辦理型式檢定與驗證作業。
- Q7：對於列檢日以前購入使用廠場之動力衝剪機械，倘雇主要求加裝光電式安全裝置，則該機台是否應重新申辦型式檢定與驗證？
- A7：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及6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因此，是否採取申辦型式檢定以達成確認與法規之符合性，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Q8：動力衝剪機械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辦理延展時，是否須檢附原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 A8：依據「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3年，倘原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登載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皆未作設計變更，且指定之檢驗標準未改變之條件下，證書期限到期時並無須再重新進行實質型式檢定作業，該型式檢定作業部分僅作文件審查，而驗證登錄則為延展之程序，然辦理時須提供於有效期限內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以確認其符合性。
- Q9：倘製造廠接獲訂單為交貨後即辦理出口之要求，此等動力衝剪機械產品是否須辦理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 A9：倘產品為直接出口者，則不在列檢範圍。
- Q10：倘製造廠接獲訂單為交貨後即辦理出口之要求，然買主卻將部分貨品轉銷國內市場，則製造廠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 A10：依據「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產製者負有確保應施檢驗商品符合法規之責任，因此，遇有原擬出口之商品，買主卻將部分貨品轉銷國內市場，倘經查獲，受處罰者將會是該等商品之原製造廠，為確保買賣雙方間實際應負之權利與義務，建議買賣雙方可簽訂保證聲明之合約文件，以利遇有前述情形時，據以求償相關罰金。
- Q11：未來型式檢定與驗證登錄之相關費用，是否有調降之空間？
- A11：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費用係依據「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此為法定規費，為本局經審慎評估後之費額；至於型式檢定作業之相關費用，則由各型式檢定機構依據執行成本及市場機能考量作訂定，本局已於多次一致性會議中，請型式檢定機構本諸服務業者的立場，訂定合理之型式檢定費用，亦已獲該等檢定機構正面回應，目前所訂之費用應已循此原則來研擬。然因近年來景氣不甚理想，值此大環境之條件下，本局已請各型式檢定機構就業界之訴求再予審酌。

Q12：於 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售出，且未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是否仍在本案管制範圍？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是否亦須辦理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12：本局所公告之正式實施日期為 98 年 7 月 1 日，該日期以前售出者並不溯及既往。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及 6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因此，是否採取申辦型式檢定以達成確認與法規之符合性，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Q13：自動化流程中所需具自動送料之機台是否須辦理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13：倘為自動送料之機台，則不在本次列檢之管制範圍。

Q14：對於列檢日以前購入使用廠場之動力衝剪機械，倘雇主要求加裝光電式安全裝置，則該機台是否應申辦型式檢定與驗證？

A14：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及 6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因此，是否採取申辦型式檢定以達成確認與法規之符合性，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Q15：倘動力衝剪機械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則該產品辦理產品責任險之投保是否有保費優惠？

A15：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為法定要求之文件，受理保險之公司是否接受前述文件且給予保費優惠，仍請洽詢該等保險公司。倘有需政府部門提供說明與解釋公文，則可逕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本局辦理。

Q16：請說明未來實施檢驗措施後，於商品檢驗制度及勞工安全體系之罰責規定？

A16：依據「商品檢驗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第 60 條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

三、違反第 27 條重行報驗、第 40 條第 1 項重行登錄或第 45 條第 2 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四、以詐偽方法取得檢驗合格證書。

五、未依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核銷。

六、未依第 47 條第 1 款辦理，或有第 41 條或第 47 條第 2 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

有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

罰鍰。」

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民國91年6月12日修正)第31條規定：「違反第5條第1項或第8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28條第2項第1款之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第32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5條第1項或第8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28條第2項第2款之職業災害。
- 二、違反第10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1項或第2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第27條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第33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5條第1項或第6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
- 二、違反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5條或第28條第1項之規定。
- 三、拒絕、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

Q17：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附頁所列適用之安全裝置種類，因恐涉及指定廠牌與廠商之嫌疑，建議採用模糊性敘述，以利業者自由採用妥適之安全裝置廠牌？

A17：因安全裝置必須與機台作搭配，並非任一種規格之安全裝置皆可適用任一種機台，且不同之安全裝置將會變更控制迴路之設計，故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附頁必須明列適用之安全裝置種類。倘業者日後作安全裝置之廠牌變更，且經型式檢定機構/商品驗證機構確認無須重新檢定/驗證，則可辦理證書更新(增列安全裝置之廠牌)，所須費用將僅為換證成本。

Q18：倘動力衝剪機械於產製出廠後即辦理出口，此等機械產品是否須辦理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18：倘產品為直接出口者，則不在列檢範圍。

Q19：倘動力衝剪機械產製廠於98年7月1日以前已完成某項歸屬列檢範圍之動力衝剪機械產品，但買主卻要求於98年7月1日以後交貨安裝，則產製廠是否須辦理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19：依據「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於98年7月1日以後運出廠場之列檢商品須符合所指定之檢驗標準，故產製廠仍須辦理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且於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後始能運出廠場。

Q20：目前工廠內使用中之動力衝剪機械是否納入施檢範圍？倘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前購入者，是否亦須通過檢定及驗證？

A20：本次列檢之動力衝剪機械係以 98 年 7 月 1 日後運出其國內產製廠場及進口於國內銷售者為對象，對於使用中之動力衝剪機械並未列入檢驗對象。惟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要求雇主必須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未來勞委會勞檢員赴廠檢查發現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將會要求雇主限期改善。

本項列檢措施並不溯及既往，因此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前運出該機械產製廠場或輸入國內者不在檢驗範圍。惟為降低困擾，建議業者於廠內建立動力衝剪機械設備之清冊，明確記錄購入、安裝及使用時間，且儘量保存相關佐證資料以備查核。

Q21：自動送料之動力衝剪機械排除於檢驗範圍以外，廠商如何界定「自動送料」之定義？

A21：依據「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其性能以不使勞工身體之一部介入滑塊或刃物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為度。但設有使滑塊或刃物不致危及勞工之設備，不在此限。」，因此，可排除於列檢範圍外之「自動送料」方式動力衝剪機械，係指動力衝剪機械「具備自動輸送材料、加工及排除成品之功能者」為解釋。

Q22：本案列檢之動力衝剪機械有無設定滑塊速度作為列檢範圍之界定條件？

A22：依據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內容顯示，歸屬衝程 $>6\text{mm}$ ，滑塊移動速度 $>30\text{mm/s}$ ，人工上下料之 8 項動力衝剪機械品目皆為施檢商品範圍。

Q23：為促使動力衝剪機械產製業者方便辨識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安全裝置，建議仿效歐盟 CE 標示制度，制訂安全裝置之檢驗標準及驗證標識，以利動力衝剪機械業者選用？

A23：此點建議用意甚好，然因安全裝置必須與機台作搭配，並非任一種規格之安全裝置皆可適用任一種機台，且不同之安全裝置將會變更控制迴路之設計，所以，安全裝置與機台搭配組裝後，須再經型式檢定機構/商品驗證機構進行裝配後之檢定/驗證，以保障勞工使用安全。

Q2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動力衝剪機械列檢資訊可於何處取得？申辦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表單可於何處取得？

A24：公告文件可由行政院公報網站中蒐尋下載，亦可逕至本局網站中之公告資料蒐尋，或者向業者所參加之公會組織索取。申辦型式檢定作業之表單可向各型式檢定機構洽詢；至於申辦型式檢定作業之表單可向各型式檢定機構洽詢，而申辦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表單，則可逕至本局網站上下載驗證登錄單機版程式（路徑：下載與申辦/線上申辦及程式下載/驗證

登錄單機版程式)及相關書表(路徑: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書表下載/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各項書表)填寫。驗證登錄各項申請案件所需檢附之文件,可參考「商品驗證登錄申辦說明」(路徑:業務專區/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簡介)。

Q25: 倘國外關係企業在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欲將使用中之動力衝剪機械運回台灣公司繼續使用,此動力衝剪機械是否要辦理商品驗證登錄始能安裝使用?若可免驗又應如何辦理?

A25: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國內業者可依據「商品免驗辦法」規定,填具免驗申請書,於商品輸入時,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申請免驗。必要時,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得請國內業者檢附相關文件,並得派員查核。惟前述免驗條件有金額及數量之限制,倘超出限度則須申辦專案免驗程序。若不符合免驗規定,則應辦理檢驗,於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後始得進口銷售/使用。

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及 6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因此,是否採取申辦型式檢定以達成確認與法規之符合性,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Q26: 非屬金屬材料之加工用動力衝剪機械是否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A26: 依據本局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所公告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內容顯示之 8 項品目皆為 84.62 章節所列品目,再根據「2007 年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中文版」,其中「84.62-鍛造、鑄造或模壓衝製之金屬加工工具機(包括壓床);彎曲、摺疊、矯直、矯平、剪切、衝孔或衝口之金屬工具機(包括壓床);上述未列名金屬或金屬碳化物加工用壓床」,由上述資料可知非屬金屬材料之加工用動力衝剪機械非為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Q27: 如何界定「操作用電氣回路之電壓須在 160 伏特以下」規定之適用項目?

A27: 依據本局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所公告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檢驗標準內容顯示「第 16 條第 9 款之操作用電氣回路之電壓須在 160 伏特以下」。所指操作用電氣回路為操作按鈕部分之用電電壓,本項係為保護操作勞工避免感電之危險,160 伏特之計算為採用我國國內電壓 110 伏特乘上 $\sqrt{2}$ 所得電壓峰值數值。

Q28: 列檢範圍內之動力衝剪機械辦理出口後,再由國外輸入,應由何人擔任報驗義務人?

A28: 此問題有兩種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倘以國貨復運進口之模式,進口時將填寫 G7 之報單,海關官員將不會查核其是否為施檢品目,因此,未來原製造廠進行國內市場陳列銷

售行為，則須由原製造廠辦理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b)倘以國外貨品進口之模式，進口時海關官員將會查核其是否為施檢品目，因此，須由進口者辦理進口作業之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Q29：假如已黏貼國內產製廠廠牌之動力衝剪機械辦理出口後，再由國外輸入，是否要辦理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29：此問題同上題之解答，無論進口商品是否已黏貼國內產製廠之銘牌，於進入國內市場進行銷售皆須符合我國商品檢驗與商品標示規定。

Q30：假如製造廠係為代工裝配動力衝剪機械之機械結構，再交貨由買主安裝電氣與油氣壓迴路，且代工廠並未提供廠牌於機台上，則應由何人擔任報驗義務人？

A30：代工裝配動力衝剪機械之機械結構，尚未完成動力衝剪機械之組裝工作，因此，報驗義務人應由完成組裝出廠銷售者擔任。

Q31：於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國內產製廠接獲買主提出要求無安全裝置之動力衝剪機械訂單，應如何辦理？

A31：倘國內產製廠接獲買主提出無安全裝置之動力衝剪機械訂單，建議請買主再考量接受經檢定且驗證合格之動力衝剪機械；若買主堅持無安全裝置之產品，則與買主簽訂具違約求償條款之契約文件，註明由買主負責完成相關檢驗或承諾所購動力衝剪機械不在國內市場銷售等類似文字，且保留前述文件資料，以確保國內產製廠之權益。

Q32：自國外進口之動力衝剪機械，倘有一家以上之進口商欲代理進口，是否須全部代理進口商皆須申辦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32：倘動力衝剪機械之代理進口商有一家以上時，可由其中一家申辦完成型式檢定作業且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再向前述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原發證機構申辦授權其他進口商進口之文件，經核定後即可依據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核可範圍辦理動力衝剪機械進口通關。

Q33：在 98 年 7 月 1 日以前未安裝安全裝置之動力衝剪機械，其違反「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責任應由何者擔負？

A33：本局所公告之正式實施日期為 98 年 7 月 1 日，該日期以前售出者並不溯及既往。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及 6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因此，是否採取申辦型式檢定以達成確認與法規之符合性，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Q34：倘有安裝非為「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所規定之安全裝置種類，是否應辦理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34：依據「商品檢驗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前項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規定之；無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可供參酌者，由標準檢驗局定之。輸出商品，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經貿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標準檢驗。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經標準檢驗局核准。」

因此，倘有安裝非為「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所規定之安全裝置種類，則可依據前述「商品檢驗法」第 10 條末項規定，經由勞委會與本局就適用之規格與檢驗標準達成共識，即可核准使用。業者則可循專案方式申辦相關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而發證機構須於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註明專案核准文字號。

Q35：動力衝剪機械之安全裝置廠商是否須提供該裝置之安全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予動力衝剪機械廠，以供型式檢定/商品驗證作業之查驗？

A35：依據本局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所公告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其他檢驗規定」第三(七)項之規定：「安全裝置之符合說明（含重要零組件證書或測試報告）

1. 安全相關計算；

2. 安全護圍符合說明；

3. 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感應式安全裝置、拉開式安全裝置、掃除式安全裝置符合說明；」

故動力衝剪機械廠於申辦型式檢定/商品驗證作業時，須提供安全裝置之相關安全計算及符合性說明以供審查。因此，為使該等廠商方便作業，安全裝置廠商應儘可能提供該裝置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予動力衝剪機械廠。

Q36：倘動力衝剪機械僅完成型式檢定，且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是否可以不辦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

A36：倘產品在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口或國內市場出廠銷售者，依據「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必須完成商品驗證登錄作業，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能進行陳列銷售。

Q37：雇主已安裝具安全裝置之動力衝剪機械，但在實際作業中由操作者把安全裝置關閉電源或運作功能，倘發生操作者危害意外，則其違反「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責任應由何者擔負？

A37：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及 6 條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然本案例若為操作者自主變動安全裝置之保護功能，於發生意外時將由勞動檢查員調查發生原因再作究責處置。

- Q38：動力衝剪機械之腳踏開關標準，是否已在「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中作要求？
- A38：目前於「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並未訂定相關規範，但於「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4 及 47 條已作相關之規定。
- Q39：倘申辦型式檢定作業之系列型式並未有現品可供實務檢定及進行照片之攝取，則該系列型式是否仍可納入申辦之系列範圍？
- A39：依據「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之規定，目前執行型式檢定作業係採用抽樣作業來作實務檢定，未被抽樣選定之系列則採用技術文件審查之作業，因此，可容許所申辦之系列型式於未被抽樣選定之前提下，僅提供相關技術文件而無須具有現品。
- Q40：在 97 年 12 月 30 日(列檢公告日)以前取得且仍在有效時間內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是否可延續作為申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資料？
- A40：為便利業者申辦作業，未來業者於正式公告日以前所完成之自願性型式檢定報告可作為型式檢定機構轉換為正式公告日後強制性型式檢定報告之部分文件。受理轉換之型式檢定機構須進行內容核對及相關規定文件資料之補充，始可據以申辦商品驗證作業。
- Q41：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限為 3 年，且可展延一次，總計為 6 年，倘已屆有效期限，是否須重新作型式檢定作業？
- A41：倘原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登載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皆未作設計變更，且指定之檢驗標準未改變之條件下，證書期限到期時並無須再重新進行型式檢定作業，型式檢定作業部分僅作文件審查，而驗證登錄則為延展之程序，然辦理時須提供於有效期限內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以確認其符合性。
- Q42：所產製之型式產品具有離煞型式為乾/濕式皆可能安裝之情形，則申辦型式檢定作業時，應如何界定主型式與系列型式？
- A42：依據「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之規定，離煞型式為主型式之鑑別項目之一，故請廠商先就所產製之產品所安裝之離煞型式進行整理，始能界定擬申辦產品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
- Q43：執行型式檢定作業時將會量測煞停時間，然動力衝剪機械將隨使用時間而使離煞機構耗損，致使測煞停時間與安全距離必須增大，倘雇主未進行檢修保養及更換零組件，造成意外發生時，應由何人負責？
- A43：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有責任安裝且持續維護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動力衝剪機械以供勞工使用，然本案例若為雇主未進行檢修保養及更換零組件，於發生意外時將由勞動檢查員調查發生原因再作究責處置。

- Q44：經檢定且驗證合格之動力衝剪機械於販售至雇主工廠安裝使用，倘雇主予以改裝或拆除安全裝置而發生勞工安全之意外，則該意外應由何人負責？
- A44：發生勞工安全意外時，勞動檢查員將會追查發生之原因，而前述違法事件係因雇主改裝或拆除安全裝置而發生，將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罰雇主。
- Q45：據瞭解「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2章所列條款多針對衝床為主要規範對象，而現今業界所產製之剪、摺床，甚至數值控制之衝剪機械之危害點不同，是否可適用「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相關條款之要求？
- A45：「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第2章內容係針對動力衝剪機械之5種安全裝置，而近來將完成之更新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第2章內容，亦僅針對衝床之安全性予以加強，至於非衝床類之其他動力衝剪機械則尚可適用「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故未作更新。對於所提問題述及現今業界所產製之剪、摺床，甚至數值控制之衝剪機械之危害點不同，建議業者可先向本局查詢確定所產製之動力衝剪機械是否已於列檢範圍，可瞭解應否與「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相符。
- Q46：倘動力衝剪機械僅安裝安全護圍，則無法提供 $T_1$ 與 $T_s$ 之量測資料，是否仍可取得合格證書？
- A46：並非「機械器具防護標準」所提供之安全裝置類型皆須量測 $T_1$ 與 $T_s$ ，因此，經型式檢定機構確認所安裝之安全護圍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相關規定，無須提供 $T_1$ 與 $T_s$ 資料即能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
- Q47：雙手操作之安全裝置是否有量測 $T_1$ 與 $T_s$ 之儀器？
- A47：目前於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工研院能環所皆已購置相關量測儀器，倘業者有須量測 $T_1$ 與 $T_s$ 之服務，可逕洽該3家機構辦理。
- Q48：假如辦理型式檢定作業時，為縮短作業所需之配合時間，而將相關技術資料文件先行送交型式檢定機構進行審查，而該等資料文件中之 $T_1$ 與 $T_s$ 數據欄位是否須完成填寫？
- A48：就實務作業而言，確實必須完成 $T_1$ 與 $T_s$ 數據欄位之填寫，以利檢定人員之審查確認。
- Q49：依據「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來檢視，對於插銷式衝床是否必須予以淘汰？
- A49：根據技術法人所蒐集到的資料顯示，國外仍有業者專家進行研究改善技術，國內相關業者可深入研究探討可行之改善方案。
- Q50：油壓機械之型式認定原則為何？

- A50：依據「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第3點規定為原則。
- Q51：「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所述及之加工能力是否為採用加壓噸數為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分界？
- A51：加工能力係提供動力衝剪機械業者自行檢討出擬採用作為區分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機械特性，可使用加壓噸數或滑塊速度等條件，並非僅侷限以加壓噸數作分界。
- Q52：證書3年到期後，申辦展延之收費是否比照新申請案？
- A52：倘原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與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登載之主型式與系列型式皆未作設計變更，且指定之檢驗標準未改變之條件下，證書期限到期時並無須再重新進行型式檢定作業，型式檢定作業部分僅作文件審查，而驗證登錄則為延展之程序，故收費僅收取新台幣3000元之展延申請費，且無新申請案之審查費。
- Q53：假如業者進口衝壓機械，於國內組裝附屬設備再出口，完全不在國內銷售，是否仍須檢驗？
- A53：本局「商品免驗辦法」相關條文規定，機械進口後組裝加工再復運出口時，業者可向本局申請產品免檢驗。
- Q54：未來業者之動力衝剪機械產品完成型式檢定作業後，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是否留存於標準檢驗局？且目前勞委會已委由工研院辦理動力衝剪機械之型式檢定作業，未來作業是否亦相同？
- A54：倘動力衝剪機械式實施檢驗後，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將由型式檢定機構核發，且於申辦商品驗證登錄作業時交由商品驗證機構作審查及留存備查。對於型式檢定之作法，仍依據勞委會已公告之「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來執行，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後，業者須再檢附相關技術資料，就近向商品驗證機構（預計將有北部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中部之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南部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申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且依法將會賦予與廠商一個識別號碼，以供廠商自行印製檢驗標識。
- Q55：倘為同型式之動力衝剪機械產品，是否於每批或每件產品上市前皆須申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A55：主型式之動力衝剪機械產品可附帶許多系列型式之產品，如同先前簡報所述系列判定原則之作法，係由商品驗證機構進行審核判定。可歸於同一主型式之系列產品，本局希望廠商儘量能一次申請俾登錄於證書內容，以節省辦理驗證登錄之作業成本，因主型式之審查費用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對於申辦系列型式則無論包括多少系列型式，若一起提出申請系列型式登錄，則僅收取系列型式審查費一次，計新台幣參仟元整，所

以，本局鼓勵廠商能採用節省作業成本之方式辦理。至於主型式與系列型式之判定，因涉及專業技術層面考量，現在雖已制訂判定原則，然仍將尊重型式檢定機構與商品驗證機構之專業意見與判定結果。

Q56：目前國內動力衝剪機械業者多有在大陸設廠產製相關零組件或於大陸廠完成安裝出貨之狀況，交貨安裝作法亦有以半成機進口至台灣母廠完成安裝後交貨，或至買主場所完成安裝等型態。對於半成機進口至台灣母廠完成安裝出貨，應為由型式檢定機構在母廠進行檢定作業；倘於大陸廠完成安裝出貨時，檢定工作是否須至大陸廠完成？

A56：倘為半成機進口，則可依適用之進口號列辦理先行放行，俟於台灣母廠或買主場所完成安裝時，再執行型式檢定作業。至於成機進口，則可由型式檢定機構赴大陸廠完成型式檢定作業，或辦理先行放行後，運至安裝地點執行型式檢定作業。

Q57：動力衝剪機械之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實施日期預定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於該日期以前出貨之動力衝剪機械是否亦須符合指定之要求及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尤其於後市場監督作業中，工廠檢查員將至工廠進行查驗動力衝剪機械之符合情形，是否亦會以實施日期前後作區別？

A57：本項動力衝剪機械之實施作法與一般性消費商品之作法相同，以公告正式實施日以後，進口與出廠之產品始受管制。針對此問題，本局先前與勞委會進行溝通協調時，亦曾討論此議題，在此建議各雇主廠家於動力衝剪機械列檢前，先於廠內建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清單，此明細清單內容可展現購置日期，而廠家亦須備齊於相關購置日期之佐證資料，以供本案後市場監督查核。

Q58：假如業者之大陸子公司所完成之成機，是否可選擇送至國內買主工廠進行型式檢定作業？完成型式檢定作業需時多久？

A58：型式檢定作業係僅能在該動力衝剪機械產品產製廠場或安裝地點執行型式檢定作業；針對業者問題，未來將會發生成機尚未完成型式檢定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而無法通關，因此，屆時業者須向本局申辦先行之作業，以擔保該成機於尚未完成型式檢定及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前將不會販售，且述明暫存地點為買主工廠，而由本局派員封存，再由業者儘速找型式檢定機構與商品驗證機構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作業。至於完成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作業之時間係依據各型式檢定機構與商品驗證機構之內部作業時間而定，所以，業者必須先預留這些作業所需之前置測試作業，以免耽誤交期。

Q59：假如考量由型式檢定機構赴業者之大陸子公司進行型式檢定作業之成本與時間較高，是否可選擇送至國內母廠進行型式檢定作業？

A59：本案動力衝剪機械產品之驗證登錄作業，其申請之產製廠場可於國內或國外，倘業者考量赴大陸子公司進行型式檢定作業之成本與時間較高，

亦可將成機送至國內母廠進行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作業。並且本案之預定施行日期雖為 98 年 7 月 1 日，假如業者有需要，亦可提前申辦相關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登錄，以免屆時因尚須申請取得相關證書始能辦理進口通關而耽誤交貨時間。另外，本局鼓勵業者於本項檢驗正式公告後，因距實施日期尚有一段時間，業者可提前辦理相關事宜，取得商品驗證登錄，既可節省業者申辦驗證之成本（如此，該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將較多於 3 年且超出部分不計年費），亦可避免於正式實施檢驗日期後業者申辦案件增多所造成之壅塞

Q60：未來申辦型式檢定與商品驗證登錄作業時，皆須繳交技術文件資料給型式檢定機構/商品驗證機構，此等資料是否須重複提供？是否可於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時，僅須提供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即可？

A60：本局鼓勵成為型式檢定機構者皆能具備商品驗證機構之資格，且具瞭解目前有意願成為型式檢定機構之法人亦有意願申請成為商品驗證機構，因此，未來業者可能僅須提供 1 份技術文件作為申辦之依據。然倘申辦之型式檢定機構及商品驗證機構不同時，則業者必須分別提供相關技術資料以供核對，且於後市場監督管理時亦須留存以備核對，此作法與歐盟 CE 標示之要求應相仿。

Q61：倘本公司於國外有子公司，且生產於國內已取得驗證登錄之同型式產品，當想要自國外銷售此等同型式產品到國內雇主工廠時，是否還需要辦理檢定與驗證？如果需要辦理檢定與驗證，則將需多久時間始能完成？

A61：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有效期間內海關皆不會阻擋已驗證產品之進口。至於業者所提同型式且已完成驗證登錄之產品，於證書之三年有效期間內，海關皆不會阻擋進口作業，除了可能在標識方面有尚未黏貼之問題外，其他應無驗證方面之問題。另假如想要在國外取得我國之驗證登錄資格，則可透過相互承認協定之合作管道，即可完成我國法定之驗證作業，不過，目前本案之動力衝剪機械產品尚不適用國際合作之模式，倘未來已與國外政府完成相互承認之合作管道，本局將會告知大家廣為運用。又表 AP-02-1 申請書之右方表單已提供填註生產廠場清單，當業者提出同型式產品之驗證登錄申請時，可將國外生產廠場填入該表單內，未來完成審核發證，即會依申請資料在證書上詳列所有國內外生產廠場之名單，亦即業者於國外生產同一機型之產品，當辦理進口時則可無需再重新辦理驗證手續。

Q62：假如已通過檢定及驗證之產品型式，未來將朝大型化進行改良，例如噸數增加或是其他功能提升，是否需要重新檢定及驗證？或是僅需補送相關技術資料，由驗證機構進行審查認可即可？

A62：若以首次檢定之機型為 200 噸為例，如欲再申請 100 噸之系列機型，本

所考量將僅作書面審查確認；但若新增機型為 260 噸，則本所將會重新檢定。以衝剪機械產品而言，機台愈大相對之剎車時間愈長，相關結構亦將有所改變，因此，依本所執行之型式檢定經驗，機型以往下涵蓋為原則，往上則須再重新檢定。

Q63：本公司有一種三層式大型衝床，該產品為接單式生產，之前業者有提到可能因須作檢定及驗證而有遲交問題，本公司此種產品之交期較長，但是卻是可能發生在交貨前並無產品實體可供執行型式檢定，而必須在客戶端或在廠內組裝完成始能作檢定，因此，這種狀況是否可先提出申請，等到交貨到客戶端再執行檢定及驗證之作業？

A63：本案須於交貨到客戶端作組裝，等到組裝完成後方辦理檢定等事宜，且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律規定之要求，倘雇主未完成驗證即使用，即為違法。

Q64：本公司之業務為進口機械，而所進口機械之相關資料多為原文撰寫，因考慮中譯作業之時間與經費成本，未來申辦相關檢定與驗證程序時是否可直接以原文檢送？

A64：就本局於一般性消費商品之檢驗作法，於技術文件之要求係須以中文提供，除因於國際間電磁相容性之檢驗標準具有共通性而有接受英文文件之外，其他商品於原則上皆要求以中文為主。另考量國內使用該等文件之勞工立場，及未來執行型式檢定及商品驗證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商品驗證機構之作業便利性，以及勞委會勞工檢查所人員執行後市場監督之方便性，基本上，雖然英文為國際通用之語言，本局考量因涉及勞工使用機械設備之安全性，故建議仍以國人通用之中文為主。